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07號

原告 潘師緯

被告 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德璋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00元，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520元，則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,611,200元（計算式：43,520元【41,000元+2,520元】×12個月×5年＝2,611,200元）；另加計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損害賠償10萬

元後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711,2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92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損害賠償外屬之，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611,2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938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7,959元（計算式：26,938元 $\times$ 2/3=17,9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9,969元（計算式：27,928元－17,959元=9,969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請兩造於收到本裁定後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並請兩造以電話聯繫承辦書記官或以書狀陳報以下問題：之前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是否有意願調解？如願意調解，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院指定？如由法院指定，是否須調解委員具備何專業領域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雅玲